

## 【CRS個人自我證明表】

第一部分：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識別碼（“稅籍編號”）

1. 本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。【勾選此項以下內容毋須填寫，請跳至第二部份。】

2. 本人具有多國(包含中華民國)或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。【請以英文填寫下表】

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	稅籍編號	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，填寫理由 A、B 或 C (註)	如選取理由 B，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

(註)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，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、B 或 C：

理由 A-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

理由 B-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(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)

理由 C-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(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)

## 第二部分：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

<b>帳戶持有人姓名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開戶書	姓氏
	名字
	中間名
<b>出生地</b>	出生國家/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	出生城市(請參考身分證背面) _____
<b>出生日期(民國年/月/日)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開戶書	
<b>現行居住地址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(如有室、樓層、大樓、街道、地區等) _____
	(如有鎮、市、省、縣、州等) _____
	國家/地區 _____
	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(如有) _____
<b>通訊地址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開戶書	(如有室、樓層、大樓、街道、地區等) _____
	(如有鎮、市、省、縣、州等) _____
	國家/地區 _____
	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(如有) _____

## 第三部分：聲明及簽署

本人知悉，CRS個人自我證明表(下稱本表)所含資訊、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，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，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，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稅捐稽徵機關。本人證明，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，本人為帳戶持有人(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)。本人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。本人承諾，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，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，本人會通知基富通證券，並在狀態變動後 **30 日** 內提供基富通證券一份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。

投資人同意事項	<b>投資人於基富通證券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</b> <b>【請簽蓋於基富通證券之原留印鑑樣式，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(父母須共同為之)】</b>	請於此蓋章或簽名
經本人確認自我證明表資料填寫無誤，同意並簽章如右：	投資人原留印鑑簽章樣式欄	
右方欄位由基富通證券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客戶之CRS自我證明表合理性確認	覆核： _____ 經辦： _____